

信贷资产证券化的税收政策解读

刘云

(上海中侨学院 上海 201319)

【摘要】 笔者基于资产证券化的基本流程从多个角度解读现行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并结合实例加以论证,旨在为健全我国资产证券化税收法规提供有益的借鉴。

【关键词】 信贷资产证券化 印花税 营业税 所得税

自2005年3月人民银行正式启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以来,为适应实务的需要,我国资产证券化的会计处理和税收政策方面的标准和规范逐步完善。其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6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填补了我国当前资产证券化税收法规上的空白。

一、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的主要内容

1. 暂不征收或暂免征印花税。《通知》明确规定,信托合同与委托管理合同暂不征收发起人与受托人的印花税;受托机构发售和投资者买卖信贷资产支持证券(ABS)暂免征印花税;为证券化业务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或签订除信托合同以外的其他应税合同暂免征发起人与受托人的印花税。

2. 普遍征收营业税,非金融机构除外。《通知》指出,除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ABS的差价收入不征收营业税外,其余各项均按《通知》或现行营业税政策征收或全额征收营业税。

3. 全面征收所得税,损失可税前扣除。《通知》与现行企业所得税规定基本保持一致,但在征税环节上《通知》补充了更详细的规定,同时明确规定,发起机构转让信贷资产以及机构投资者买卖ABS发生的损失可税前扣除。

二、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评析

1. 印花税政策。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要订立多项合同、书据等,其中《通知》列明的有:信托合同、委托管理合同等。由于证券化一般涉及几十亿元的金额,若按照现行税法征收,显然会增加参与各方的税负,可能会阻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发展,所以很多国家在开展资产证券化的初期一般会遵循国际惯例,采用免征印花税的政策。为支持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工作的开展,《通知》也体现了这一国际惯例——实行暂不征或暂免征印花税的政策,而资产证券化过程所产生的各种合同、收据等印花税的应税项目主要是以特殊目的实体(SPV)为核心展开的,因此《通知》在暂不征收或免征印花税政策方面主要考虑的受益方是SPV。

2. 营业税政策。营业税政策的争议主要在金融资产转移收入是否应缴纳营业税的问题上。《通知》未提及发起机构在信托环节的营业税征收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5

年3月以财税(2005)55号文所发布的《关于奥伊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简称“55号文”)规定:从事金融资产处置业务时,出售、转让股权不征收营业税;出售、转让债权或将其持有的债权转为股权也不征收营业税。这足以说明,55号文特别规定不征收金融资产转移收入的营业税。

有人认为,按55号文规定会使国家彻底丧失从原信贷资产的利息收入中收取的营业税。其实并非如此,这是因为此部分应计利息被转移后是由受托机构从信托项目中取得,而按照《通知》规定,受托机构从信托项目中获得的贷款应计利息收入应全额征收营业税,所以国家并不会少征收营业税,而只是征税对象由发起机构变成了受托机构。由此可见,《通知》所提及资产证券化的营业税征收问题与现行的营业税政策的规定(尤其是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上实行不征收营业税的规定)有一定差异,55号文在营业税上放宽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一般投资者参与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卖,以培育出流动性较强的、健康的资产证券化的二级市场,这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指示,能加快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成长。

3. 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起人转让资产的所得税征收问题一直是税收政策的难点。在应收账款特别是金融债权的转让上,现行税法缺乏明确、详细的规定,《通知》弥补了这一缺陷,在资产证券化的所得税政策上作了较详细的规定,即将发起人转让金融资产的行为全部认定为“真实销售”,其资产转移收益按现行所得税政策征收所得税,损失则可税前抵扣。

《通知》没有区分“真实销售”与“担保融资”,也没有提及如何认定特殊对价方式以及是否需要区分出利息转移收入的问题。笔者认为,这可能是考虑到在证券化的试点阶段,税务机关尚难以正确区分两者。但也应当注意到,现有的资产证券化的案例表明,几乎全部的发起人转移资产都出现了损失甚至巨额损失,而《通知》草率地规定资产转移损失可税前抵扣,可能会给国家的财政收入带来一定的损失。因此笔者建议,关于资产转移损失税前抵扣的规定应设立限额,防止发起人利用此遗漏来达到少缴所得税的目的。

三、信贷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的应用

笔者拟采用案例研究法,对照分析我国现行税收政策与信贷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的差异,以揭示我国信贷资产证券化税收政策的具体运用效果。

1. 案例背景介绍。本案例涉及发起人与受托人、贷款服务机构等其他服务商。首先,发起人与受托人签订了信托合同(合同总价为42亿元,受托人报酬为1亿元,涉及的信贷资产的本金总额为40亿元、加权平均利率5.5%、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1.5年)将其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其设立一个专项信托。除信托合同外,受托人与贷款服务机构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服务报酬为1000万元;与资金保管机构、证券登记托管机构等服务机构签订了其他应税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合计为2000万元。经内部增级方式后,受托人向投资者发行本期证券,并以信托财产所产生的现金为限支付本期证券的本息及其他收益。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三类:A档(发行总额为28亿元,票面利率为2.3%,加权平均期限为0.8年);B档(发行总额为9亿元,票面利率为2.6%,加权平均期限为1.3年);次级档(发行总额为3亿元,加权平均期限为1.6年)。上述三类证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交易。考虑到现有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都非常差,故假设其换手率全部为0。此外,专项信托计划的再投资收益与存款利息全部和当期分配给投资者的金额,两项合计为500万元。

2. 各项税额的计算。

(1)印花税。假设不进行ABS,一般仅涉及资金账簿应纳印花税,即216.5万元(43.3亿元 \times 0.05%)。如果发起人按上述案例进行ABS,则涉及应纳印花税如下:①信托合同视同为“借款合同”,若按现行税法则应征42万元(42亿元 \times 0.005% \times 2)税金,而如按《通知》则暂不征收;②管理服务合同视同为“财产保险合同”,若按现行税法则应征2万元(1000万元 \times 0.1% \times 2)税金,而若按《通知》则暂不征收;③其他应税合同视同为“财产保险合同”,若按现行税法则应征4万元(2000万元 \times 0.1% \times 2)税金,若按《通知》则受托人与发起人享受暂免征收政策,实际交易则应征2万元(2000万元 \times 0.1%);④资产支持证券流通时应视为“股权转让书据”,若按现行税法则应征800万元(40亿元 \times 0.1% \times 2),若按《通知》则可暂免征;⑤为ABS专门设立的资金账簿,若按现行税法则应纳216.75万元(43.3亿元 \times 0.05%+500万元 \times 0.05%)税金,若按《通知》则可暂免征。因此,若按现行税法证券化各方应纳印花税合计为1064万元(42万元+2万元+4万元+800万元+216.75万元),若按《通知》则应纳印花税合计为2万元。

笔者核算后发现,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中,政府几乎暂免征或不计征证券化过程中的印花税,同时,资产证券化后应缴纳的印花税比不进行证券化应缴纳的印花税要低。就本案例来讲,印花税的优惠政策使得证券化参与各方成本下降了1062万元。此外,如果本案例中信贷资产支持证券的换手率不为零的话,那么两者的应缴纳印花税的差异会更大。同时,对照现行税法与《通知》可知,引起两者应缴纳税额产生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股权转让书据与资金账簿上。

(2)营业税。假设不进行ABS,则本案例一般仅涉及信贷资产的利息收入应缴纳营业税1650万元(40亿元 \times 5.5% \times 1.5 \times 5%)。如果发起人进行ABS,则涉及应缴纳营业税如下:①贷款利息收入,税法与《通知》规定的应纳税目相同,即应征收1650万元税金;②ABS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报酬应征收650万元[(1亿元+1000万元+2000万元) \times 5%]税金;③买卖ABS的差价收入按税法则全额征税,按《通知》规定则暂免征非金融机构投资者买卖ABS差价收入的营业税,因本案例假设ABS的换手率为零,故应缴税金为0。因此,若按税法或《通知》规定,证券化各方应缴纳营业税合计为2300万元(1650万元+650万元+0万元)。

上述分析表明,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中政府几乎没有暂免征或不计征证券化过程中的营业税,同时资产证券化后应缴纳的营业税要比不进行证券化应缴纳的营业税要高。本案例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仅仅体现在未来非金融机构投资者能够持有ABS且在ABS到期前转让的情况,此时按税法或《通知》规定应计征的营业税税额会出现差异,且这一差异随着换手率的增加而增加。可见,进一步发展与健康债券市场,是利用营业税优惠政策发展ABS的必要条件。

(3)企业所得税。在进行ABS的情形下,一般仅涉及信贷资产的利息收入应缴纳所得税,即10890万元(3.3亿元 \times 33%)。如果发起人按上述案例进行ABS,因税法与《通知》涉及所得税应缴项目规定相同,故应缴所得税如下:①发起人转让信贷资产的收益应征收6600万元[(42亿元-40亿元) \times 33%]税金;②信托项目总收益应征收4455万元[(43.3亿元-42亿元) \times 33%+500万元 \times 33%]税金;③ABS过程中的服务报酬收入应缴税金为9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 \times 33%]。因此,若按税法或《通知》规定,证券化各方应缴所得税合计为11955万元(6600万元+4455万元+1900万元)。从分析可知,根据《通知》关于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应依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计算并缴纳所得税,说明按照现行所得税政策与《通知》所计算的应缴所得税数额是相同的。但是,《通知》在所得税的征税环节上作了详细规定,填补了现行所得税政策的不足,从而保障了税源。

总体上讲,《通知》坚持税收中性化原则,基本上考虑了资产证券化各参与方的利益,填补了我国资产证券化税收法规的空白,为我国顺利推行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扫除了税收法律法规上的障碍。同时也应看到,随着资产证券化的深入发展,《通知》采用过于简单的税收处理方式会在税收尤其是所得税方面出现新的问题。因此,我们应持续跟踪我国资产证券化的进展情况以作相应的税收调整。

主要参考文献

1. 章雁. 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发起人的税收政策浅析. 财会月刊(综合), 2005; 5
2. 刘燕. 我国资产证券化交易中发起人转移资产的所得税问题初探. 涉外税务, 2006; 6
3. 宋宝, 张力, 张晓丽. 我国资产证券化试点过程中有关税收法律问题的探讨. 会计之友, 2006; 4